

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七）

子居

<https://www.preqin.tk/2022/07/23/4422/>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2年7月23日

【宽式释文】

黄帝之身，溥有天下，始有树邦，始有王公。四荒四陆，四柱四维，群示万兆，焉始相之。

黄帝有子曰蚩尤，蚩尤既长成人，乃作为五兵。五兵既成，既磨、既砺、既锐，乃为长兵短兵，乃为左旋右旋。遍示进退，乃为号制：制锥为合，号曰武接；制方为常，号曰武壮；制圆为谨，号曰阳先，将以征黄帝。

逆气乃彰，云霓祲祥，[比]色长庚，五色纷纷，黑雾大盲。百神皆惧，曰：“吁！非常。日月重晕、珥抱、背璠、冲刺唯荒。”

黄帝大悚，称禳以图，八襍端作。黄帝遭殃，乃命四陆，徇于左右、上下、阴阳。

四陆曰：“吁！蚩尤作兵，乃□□□。”黄帝乃命四陆戮之，四陆乃斗，四荒、四柱、四维、群示、万兆皆斗，群祥乃亡，百神则宁。

黄帝大夷，天则昭明。黄帝乃服弁，陈两、参、专、伍、偏，告励武，焉左执黄钺，右麾旒，呼□□□，□□□曰：“时汝高畏，时汝畏溥，时汝四荒。孽长蚩尤，作揭五兵。肆越高畏，章正阻旷。圉

汝水、桔乃准于方。武乃摄韦，四荒□□，□匏磬籥配将，天之五瑞
迺上，世万留常。”

肆号迺耆，大溃蚩尤，四荒乃爰。

黄帝乃具五牺五物、五器五物、五币五物、五享五物，以宾于六
合。其黄牺之尾，是为威瑞；其丹帛之币，是为孚瑞。世万以为常。

黄帝乃命万兆焉始祀高鬼、鬼溥、四荒，焉始配帝任。黄帝焉始
发祝首曰时。

黄帝既杀蚩尤，乃殮蚩尤之躬，焉始为五莽。

以其髮为韭，以其眉鬚为蒿，以其目为茆，以其鼻为葱，以其口
为菘。

以其腋毛为芥，以其茸为笋。以其骸为干侯股，以其臂为枹，以
其胸为鼓，以其耳为鞀鼓。

凡其任为天畏忌，凡其志为天下喜。

【释文解析】

黄帝之身，專（溥）【九七】又（有）天下，𠄎（始）又（有）桓
（樹）邦，𠄎（始）又（有）王公。四荒（荒）、四尤、四桓（柱）、
四唯（維）、羣示（祇）、萬兒（貌）𠄎（焉）𠄎（始）相之〔一〕。

整理者注〔一〕：“简文云黄帝树邦，四荒等作为辅佐，犹如《史
记·五帝本纪》载舜有「四岳」。文献中有「黄帝四面」的说法，见
于《太平御览》卷七九引《尸子》：「子贡曰：古者黄帝四面，信乎？
孔子曰：黄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计而耦，不约而成，此之

谓四面。」清华简《治政之道》：「夫昔之曰『昔黄帝方四面』，夫岂面是谓，四佐是谓。」马王堆帛书《十六经·立命》：「昔者黄宗，质始好信，作自为象，方四面，傅一心，四达自中，前参后参，左参右参。」李零认为这是「把黄帝摆在一个四方十二位的方位图当中」（《说「黄老」》，《李零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第二八三页）。现在看来这四方十二位对应的佐臣应该就是本篇的「四荒、四尤、四柱、四维」。”¹曼、面皆明母元部，蒲、辅皆并母鱼部，曼、蒲相通²，因此可知面、辅当也是相通的，所以黄帝的“四面”、“四辅”当有相同的语源。《吕氏春秋·本味》：“故黄帝立四面，尧舜得伯阳续耳然后成。”马王堆帛书《二三子问》：“黄帝四辅，尧立三卿。”也可明确证明“四面”即“四辅”，而此“四辅”据马王堆帛书《十大经·果童》：“黄帝问四辅曰：‘唯余一人，兼有天下。今余欲畜而正之，均而平之，为之若何？’果童对曰：……”可见“果童”是“四辅”之一，由马王堆帛书《十六经》其它各篇来看“四辅”另外三人盖即阍冉、力黑、太山之稽，其与《五纪》中的四荒、四陆、四柱、四维皆无法对应是非常明显的，所以整理者注所说“这四方十二位对应的佐臣应该就是本篇的「四荒、四尤、四柱、四维」”盖只是并不成立的比附。

黄帝又（有）子曰寺 = 虬 = （蚩尤，蚩尤）既长成【九八】人，乃乍（作）爲五 = 兵 = （五兵〔二〕）。

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4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² 《古字通假会典》第227页“曼与蒲”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整理者注〔二〕：“蚩尤作五兵之说见于王家台秦简《归藏》劳卦卦辞「昔者蚩尤卜铸五兵」。《世本·作篇》「蚩尤以金作兵器」，宋衷注：「蚩尤，神农臣也。蚩尤作五兵，戈、矛、戟、酋矛、夷矛，黄帝诛之涿鹿之野。」关于蚩尤的身份，本篇称其为黄帝之子，与文献所载炎帝之子（《路史》）、赤帝之臣（《逸周书·尝麦》）、黄帝之臣（《管子》、《越绝书》）或神农之臣（《世本》宋衷注）均有不同。《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子弄父兵，罪当笞。父子之怒，自古有之。蚩尤畔父，黄帝涉江。」说明汉代仍有蚩尤为黄帝之子的说法。”³《太白阴经·祭文·祭蚩尤文》：“祭尔炎帝之后、蚩尤之神。”《太白阴经·遁甲·遁甲总序》：“蚩尤者，炎帝之后，与少昊共治西方，主金，兄弟十八人，日寻干戈，恃甲兵之利，残暴不仁。”以蚩尤为炎帝之后，且时间远早于《路史》。《史记·五帝本纪》：“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集解》：“应劭曰：‘蚩尤，古天子。’瓚曰：‘《孔子三朝纪》曰：蚩尤，庶人之贪者。’”《索隐》：“案：此纪云‘诸侯相侵伐，蚩尤最为暴’，则蚩尤非为天子也。又管子曰：‘蚩尤受卢山之金而作五兵’，明非庶人，盖诸侯号也。刘向《别录》云：‘孔子见鲁哀公问政，比三朝，退而为此记，故曰三朝。凡七篇，并入《大戴记》。’今此注见《用兵》篇也。”《正义》：“《龙鱼河图》云：‘黄帝摄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诛杀无道，不慈仁。

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5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万民欲令黄帝行天子事，黄帝以仁义不能禁止蚩尤，乃仰天而叹。天遣玄女下授黄帝兵信神符，制伏蚩尤，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八方。蚩尤没後，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像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弭服。’《山海经》云：‘黄帝令应龙攻蚩尤。蚩尤请风伯、雨师以从，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以止雨。雨止，遂杀蚩尤。’孔安国曰：‘九黎君号蚩尤’是也。”也可见先秦两汉之时，关于“蚩尤”说法非一。整理者注所引“《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子弄父兵，罪当笞。父子之怒，自古有之。蚩尤畔父，黄帝涉江。」”内容出自田千秋上书谏孝武之言，据《汉书·车千秋传》：“车千秋，本姓田氏，其先齐诸田，徙长陵。千秋为高寝郎。”是田千秋即齐国田氏之后，是可推知其说很可能出自战国齐地田氏相传之说。笔者在《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一）》⁴中已提到：“《五纪》最可能成文于战国末期，且与齐文化有很深的关系。”在《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二）》⁵中也提到：“由‘墜’形用例更多来看，《五纪》作者很可能更习惯齐文化的写法，而楚地写法则是在掌握齐地写法后很久才习得的。”而由于蚩尤为黄帝之孙目前在先秦文献中仅见于《五纪》，且诸多记载与此说不合，如《国语·楚语上》：“夫善在太子，太子欲善，善人将至；若不欲善，善则不用。故尧有丹朱，舜有商均，启有五观，汤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有元德也，而有奸子。夫岂不欲其善，不能故也。”《庄子·盗跖》：“尧不慈，舜不孝，禹偏枯，汤放其主，武王伐纣，文王拘姜

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1/09/3595/>，2022年1月9日。

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1/25/3794/>，2022年1月25日。

里。”《孟子·万章上》：“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鹖冠子·世兵》：“舜有不孝，尧有不慈。”《尸子·处道》：“尧舜之有天下也，四海之内皆治，而丹朱、商均不与焉。”《韩非子·说疑》：“其在记曰：‘尧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启有五观，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诛者，皆父兄子弟之亲也。”《荀子·正论》：“尧舜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南面而听天下，生民之属莫不振动从服以化顺之。然而朱象独不化，是非尧舜之过，朱象之罪也。”可证战国诸子提到父子冲突时皆只上溯至帝尧之子丹朱，故“黄帝有子曰蚩尤”值得考虑很可能只是田氏一系在战国末期的造说，并没有得到公众的认同。“蚩尤”一名，《鱼鼎匕》（《集成》0980）作“蚩蚩”，马王堆帛书作“之尤”，传世文献皆作“蚩尤”，当是“之”加上“虫”符，由目前可见而言，“蚩”字从“寺”的写法是早于从“之”的写法的，从读音角度而言二者固然差异很小，但在《五纪》中“蚩”径书为“寺”，同篇中又存在“寺”读为“时”的情况，因此“蚩尤”这个名字在《五纪》中是存在带时间属性读为“时尤”这一可能性的，《诗经·邶风·载驰》：“许人尤之，众穉且狂。”毛传：“尤，过也。”《说文·乙部》：“尤，异也。”故在《五纪》中“蚩尤”之名有条件被解读为时间的过失或时间的怪异，因此作为历法与实际天象不一致现象的人格化体现而存在。“蚩尤既长成人”可比于《吕氏春秋·音初》：“子长成人，幕动坼椽，斧斫斩其足，遂为守门者。”“乃作为五兵”可比于清华简七《晋文公入于晋》“乃作为旗物”和《吕氏春秋·音初》“乃作为破斧之歌，实始为东音。”笔者在《清

华简七〈晋文公入于晋〉解析》⁶已提到：“清华简《晋文公入于晋》原称‘晋文’而不称‘文公’，说明该篇内容很可能并非源出晋人之手。晋文公所颁布的四条政命及之后的旗制，多与《周礼》、《管子》、《墨子》等书中的内容有类似内容，而这些先秦文献又多有齐地特征，《晋文公入于晋》中还有‘讼狱’、‘四封之内’等战国末期词汇，因此不排除清华简《晋文公入于晋》实是成文于战国末期齐地的可能。”由此不难看出《五纪》的成文时间与《吕氏春秋》、《晋文公入于晋》相近，最可能在战国末期。

五兵)既成，既磨(礪)、既礪、既斂(銳)，乃爲長兵耑(短)兵乃爲右(左)袁(營)右袁(營)〔三〕。

整理者在“磨”字后括注“礪”不知何意，“礪”字宋代始见，不仅先秦文献未见任何用例，且未见于《说文》，据《汉语大词典》“礪”字仅有一义，即“礪石渠：地名。在山西省。”只是用为地名用字，显然不当用来读“磨”字。“磨”字后如果一定要按《说文》括注，当括注“礪”，《说文·石部》：“礪，石礪也。从石靡声。”段注：“礪今字省作磨，引伸之义为研磨。”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磨瑩，上墨婆反。《集訓》：‘治石也。’《考聲》：‘研磨也。’或作攢，《說文》作礪。”

整理者注〔三〕：“袁，读为同属耕部的「营」。清华简《系年》第四章载赤狄「大败卫师于袁」，「袁」于《左传》则为「荧泽」。

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7/07/14/386>，2017年7月14日。

左营右营是蚩尤设置的部队建制。”⁷《清华简第十一辑整理报告补正》中方晟伊先生指出“𦉳”当读为“旋”，所说是。《管子·兵法》：“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号令之数。三曰教其足以进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长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赏罚之诚。五教各习，而士负以勇矣。”所述内容与《五纪》此段内容颇可互见。

兌（變）旨（詣）進退，乃爲𦉳（號）𦉳（班）〔四〕：【九九】𦉳（設）鏹（錐）爲盍（合），𦉳（號）曰武𦉳（散）；𦉳（設）枋（方）爲尚（常），𦉳（號）曰武壯；𦉳（設）員（圓）爲謹，𦉳（號）曰易（陽）先〔五〕，𦉳（將）以正（征）黃帝〔六〕。

整理者注〔四〕：“兌，读为「变」。变诣进退，即兵家所强调的用兵求变，《孙子兵法》有《九变》、《虚实》等篇。𦉳，读为「班」，指次列。一说此字从𦉳，从支，为「𦉳」字异体，𦉳𦉳，即简一一五之「𦉳𦉳」。”⁸兌、辯同音，辯，遍相通⁹，故兌可读为“遍”。旨、示相通¹⁰，因此“兌旨”当可读为“遍示”。“进退”盖是指在变阵过程中有人需进、有人需退。“遍示进退”可理解为发布变阵的指令而遍示于众。整理者注所言“一说此字从𦉳，从支”当是，但之后的“为「𦉳」字异体，𦉳𦉳，即简一一五之「𦉳𦉳」。”则恐非是，二者语境很明显是不同的。“𦉳𦉳”后的三句，每句都是一“𦉳”一“𦉳”，故笔者认为“𦉳𦉳”当即直接对应于“𦉳”、

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5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5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⁹ 《古字通假会典》第102页“辩与遍”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¹⁰ 《古字通假会典》第568页“示与指”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𡗗”，势、制相通¹¹，则由句意来看“𡗗”盖即读为“制”，其后的“𡗗”也同样读为“制”。即此句读为“乃为号制：制锥为合，号曰武接；制方为常，号曰武壮；制圆为谨，号曰阳先”。

整理者注〔五〕：“锥、方、圆，均为阵法。银雀山汉简《十阵》：「凡阵有十：有方阵，有圆阵……有锥行之阵。」该篇又云：「方阵者，所以割也。圆阵者，所以搏也……锥行之阵者，所以决绝也。」盍，读为「合」。合、常、谨，或分别指合兵攻坚、常规行军与驻守戒备时的阵法状态。𡗗，从𡗗省声，即「散」字。参看黄德宽《新出楚简「散」字说》，待刊。武散、武壮、阳先，分别对应锥阵、方阵、圆阵。”¹²网友 ee 提出：“简 118+119+120 ‘C’ 字多次出现，或从‘止’：‘三管三歌，C 军之仪。……D【119】民如时，盍民如时，C 则摄，遗则盍。’整理者皆释为‘散’。按此字即三体石经用为‘捷’之字，可读为‘接’，参《新见三种金文探微》（《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二辑）。「接民」一词典籍多见，如《荀子·致士》‘临事接民而以义’、《说苑·脩文》‘是故文王始接民以仁’。典籍中‘接’又多与军事相连，如《孟子·梁惠王上》：‘兵刃既接’、《吴子·励士》：‘交兵接刃而人乐死’、《尉缭子·战威》：‘刑如未加，兵未接而所以夺敌者五’、《吕氏春秋·仲秋纪·简选》：‘晋文公造五两之士五乘，锐卒千人，先以接敌，诸侯莫之能难’等。”

¹³网友汗天山提出：“原整理者将‘[𡗗/止]’字释读为‘散’。简

¹¹ 《古字通假会典》第 630 页“势与制”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 7 月。

¹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25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¹³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57>，2021 年 12 月 18 日。

118+119+120 中，此字多次出现，ee 先生已经将其释为‘捷’字，可信。简 100 中的‘[朮戈/止]’字亦当释读为‘捷’。此段严格押韵：‘盍’、‘捷’属于叶部；‘尚’‘壮’属于阳部；‘谨’‘先’属于文部。此简文中，‘武捷’或当是指锥形阵用于军事时非常便捷迅速。由此，又疑简 118+119+120 中的此字，如‘捷军之仪’亦当如字读为“捷”，就是战胜之义？”¹⁴所说当皆是。《太白阴经·离而为八阵图》：“黄帝曰：天阵圆，利为主，色尚玄，为乾。地阵方，利为客，色尚黄，为坤。风附于天，风象，其形锐首，利为客，色尚赤，为巽。”对应于《五纪》则圆阵即天阵，方阵即地阵，风阵即锥阵，《说文·金部》：“锥，锐也。”故锥阵又名锐阵。银雀山汉简《十问》：“兵问曰：‘交和而舍，粮食均足，人兵敌衡，客主两惧。敌人圆阵以胥，因以为固，击之奈何？’曰：‘击此者，三军之众分而为四五，或傅而佯北，而示之惧。彼见我惧，则遂分而不顾。因其乱毁其固。驷鼓同举，五遂俱傅。五遂俱至，三军同利。此击圆之道也。’‘交和而舍，敌富我贫，敌众我少，敌强我弱，其来有方，击之奈何？’曰：‘击此者，□阵而□之，规而离之，合而佯北，杀将其后，勿令知之。此击方之道也。’‘交和而舍，敌人既众以强，劲捷以刚，锐阵以胥，击之奈何？’‘击此者，必三而离之，一者延而衡，二者□□□□□恐而下惑，下上既乱，三军大北。此击锐之道也。’”其开篇三问正可对应于《五纪》的三阵。《孙臆兵法·官一》：“□地□□用方……险□□□用圆……陈刃以锥行”也提到了这三种阵

¹⁴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78>，2021 年 12 月 29 日。

型，不过无论是《官一》还是《十阵》、《十问》其关于阵法的论述内容都远比《五纪》要复杂详细，故比较而言很容易看出《官一》、《十阵》、《十问》皆出自有实战经验的兵家之手，而《五纪》作者则明显是仅对阵型略有所闻而已。

整理者注〔六〕：“蚩尤作兵伐黄帝见于《山海经·大荒北经》：「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不得复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后置之赤水之北。」¹⁵有必要指出的是，《五纪》的记述中蚩尤并没有伐黄帝，《五纪》原文只是说“将以征黄帝”，其中的“将”就足以表明《五纪》与《山海经·大荒北经》所说“蚩尤作兵伐黄帝”是有着非常大区别的。实际上如果回溯更早的传说内容，则会发现基本没有记述蚩尤主动进攻黄帝的内容，《尚书·吕刑》：“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而后称“上帝”、称“皇帝”但就是不称“黄帝”，也并不言蚩尤攻黄帝，《逸周书·尝麦》：“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河，九隅无遗，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则蚩尤所逐的明显是赤帝而非黄帝，所以“蚩尤作兵伐黄帝”实际上是仅见于《山海经·大荒北经》的。

逆𤇗（氣）乃章（彰），云（雲）𤇗（霓）臣（從）𤇗（將），
【一〇〇】口色長亢，五色焚𠄎（紛紛），海委（霧）大盲〔七〕。

¹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5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逆气”一词于先秦文献又见于《管子·七臣七主》、《文子·精诚》、《荀子·乐论》、《礼记·乐记》，《管子·七臣七主》约成文于战国末期，《文子》成文时间与《淮南子》相近，故也是战国末期《荀子·乐论》和《礼记·乐记》相关内容基本一致，故可知是同源，也是战国末期成文，由此可知同样使用了“逆气”一词的《五纪》篇同样最可能成文于战国末期。“XX 乃章”句式又两见于清华简十《四时》，因此可推知清华简十一《五纪》的成文时间当接近于清华简十《四时》。笔者在《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一）》¹⁶已言“云霓臣辟”当读为“云霓祲祥”，《说文·示部》：“祲，精气感祥。从示，侵省声。《春秋传》曰：见赤黑之祲。”“祲祥”一词又见于银雀山汉简阴阳之十二《占书》：“天德尚均，祲祥见而背众恃强，以幸殆于天下者，虽胜其民，不有其土。”可见《五纪》篇的成文时间当接近于银雀山汉简阴阳之十二《占书》。

整理者注〔七〕：“缺字或可补「白」。《太白阴经·伏兵气》：「云气一道，上白下黄，白色如布匹，长数丈，或上黄下白，如旗状，长二三丈，或长气纯赤而委曲，一道如布匹，皆谓之蚩尤旗，见，兵大起。」蚩尤以风雨云雾干扰黄帝作战，见于上引《山海经·大荒北经》，以及晋崔豹《古今注》「蚩尤作大雾，兵士皆迷」。此句章（彰）、牂（将）、亢、盲为韵，阳部。”¹⁷缺字较可能是“比”字，“长亢”当读为“长庚”，即金星，又名太白，“比色长庚”即颜色比于太白星，《开元占经·太白占》引《石氏》曰：“太自主秋，主西维，主

¹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01/09/3595/>，2022年1月9日。

¹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5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金，主兵；于日庚辛；主杀。……太白出则出兵，入则入兵，战则有胜；用兵象太白，吉；反之，凶。……太白兵象也，行疾，用兵疾，吉；迟，凶。行迟，用兵迟，吉；疾，凶。太白行疾，前用兵者善；行迟，后用兵者善；太白所居久，其乡利；所居易，其乡凶。太白出高，用兵，深吉浅凶；出卑，浅吉深凶。……太白伏，外有军则罢，将起兵则止，国勿攻战。太白进退，主候兵。”马王堆帛书《五星占》：“太白始出，以其国日观其色，色美者胜。当其国日，独不见，其兵弱。三有此，其国可击，必得其将。”《史记·天官书》：“用兵象太白：太白行疾，疾行；迟，迟行。角，敢战。动摇躁，躁。圜以静，静。顺角所指，吉；反之，皆凶。出则出兵，入则入兵。……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黄，比参左肩；苍，比参右肩；黑，比奎大星。”因为太自主兵，所以“比色长庚”有兵象，而太白作五色正可对应下文“五色纷纷”。每、某同音，某、黑相通¹⁸，故“海雾”当可读为“黑雾”，晋代葛洪《肘后备急方·治瘴气疫疠温毒诸方》：“若有黑雾郁勃，及西南温风，皆为疫疠之候。”《魏书·灵征志》：“九月壬申，黑雾四塞。”皆“黑雾”辞例。《晋书·五行志》：“黑眚黑祥：孝怀帝永嘉五年十二月，黑气四塞，近黑祥也。帝寻沦陷，王室丘墟，是其应也。愍帝建兴二年正月己巳朔，黑雾著人如墨，连夜，五日乃止，此近黑祥也。其四年，帝降刘曜。元帝永昌元年十月，京师大雾，黑气蔽天，日月无光。十一月，帝崩。”是黑雾为凶兆，《太平御览·咎征部》则作“黑雾：《晋书》曰：‘愍帝建兴二年春，雾

¹⁸ 《古字通假会典》第444页“煤与墨”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着人如墨，连夜五日。时天下兵起。后二年，帝降刘曜。’又曰：‘玄帝永昌元年十月，京师大雾，黑气蔽天，日月无光。十一月，王敦举兵。’”可证黑雾还是兵起之象。

百神^虐（皆）瞿（懼），曰：吁！非尚（常）胃^二（日月）童（動），
軍（暈）耳（珥）^闕（比）〔八〕，怀（背）喬（璠）^𦘒（遭）〔九〕，
束（次）隹（唯）荒（荒）〔一〇〕。

整理者注〔八〕：“军，读为「晕」，即日晕。《开元占经·日占》：「日傍有气，圆而周匝，内赤外青，名为晕。」耳，读为「珥」，即日珥。《开元占经·日占》：「日两傍有气，短小，中赤外青，名为珥。」¹⁹ 网友 gefei 指出：“疑简 102 或可断读作：‘日月童（重）军（晕），耳（珥）[门才匕]（比）背喬（璠），X（遭？）束隹（唯）荒（荒）。’帛书《日月风雨云气占》：‘月军（晕）二重，倍（背）璠（璠）在外，私成外；倍（背）璠（璠）在中，私成中。月比，其国忧。’不知两段文字的‘比’意思是否一样，又见‘月八日南陞（比），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陞（比），阳国亡地’，帛书的‘比’或认为是向的意思（刘乐贤先生《考释》163 页）。”²⁰ 所说颇有可从内容，重、晕、珥、^闕、背、喬、^𦘒、束皆当是日月异象。必、包相通²¹，对比《开元占经》“日占”、“月占”部分可知，“^闕”当读为“抱”，《开

¹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26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²⁰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91>，2021 年 12 月 19 日。

²¹ 《古字通假会典》第 591 页“宀与包”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 7 月。

元占经·日占·日抱》：“如淳注《汉书》曰：‘气如半环向日为抱。’蔡伯喈曰：‘气见于日傍，内曲向日为抱。’京氏曰：‘气青外赤内，曲向日月为抱；两军相当，顺抱者胜。’”《开元占经·月占·月背璠》：“刘向《鸿范传》曰：月背璠，臣欲为邪也，其色青中赤外，有芒刺，为谋；此数见，即国凶。且背且抱为不和，有欲为忠，有欲为逆者也。”

整理者注〔九〕：“怀，读为「背」，即日背。《开元占经·日占》：「日中赤外青曲向外，名为背。」璠，读为「璠」，即日璠。《开元占经·日占》「气青赤曲向外，中有一横，状如带钩，名为璠。」**𠄎**，读为「遭」，即日背与日璠相交。”²²“**𠄎**”当读为“冲”，《开元占经·日占·日蚀而珥有云冲之》：“京房《妖占》曰：‘以甲乙有二珥而蚀，东西南北有白云冲之，天下有兵。’京氏曰：‘日以甲乙有四珥而蚀，有白云冲出四角，青云交贯中央，天下有兵。’京氏《妖占》曰：‘日以丙丁二珥而蚀，有黑云冲出东南西北，天下有兵。’京氏《妖占》曰：‘日以丙丁有四珥而蚀，下有黑云冲出，天下有大水。’京房《妖占》曰：‘日以戊己有二珥而蚀，上有青云冲出东南西北，人主有丧。’京房《妖占》曰：‘日以戊己有四珥而蚀，有青云冲，天下兵行。’京房《妖占》曰：‘日以庚辛二珥而蚀从下始，又有赤云冲出东南西北，三邑兵作。’京氏《易占》曰：‘日以庚辛有四珥而蚀从上始，有赤云出西方，天下有乱王。’京氏《妖占》曰：‘日以庚辛有四珥而蚀从上始，有赤云出西方，天下有乱王。’

²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京氏《妖占》曰：‘日以壬癸四珥而蚀，有黄云冲出，天子亡。’京氏曰：‘日四珥，蚀从上而下，天子起兵；从下面上，天子有大丧。’京氏曰：‘日以春二珥而蚀从下始，大半，邑有死主。’京房《妖占》曰：‘日以春三珥而蚀从上始，大半，天下邑有小兵，重以丧。’京氏《妖占》曰：‘日以春四珥而蚀从下始，大半，天下凶。’”

整理者注〔一〇〕：“次，指日象的规律秩序。荒，废乱。「日月动」以下描述的均是蚩尤作乱后「次唯荒」的灾象。”²³“束”当读为“刺”，《开元占经·日占·日刺》：“《孝经·雌雄图》曰：‘日刺者，为有气刺日中也。谓下贱度上心，知其是非，如豫行之也。一年有殃，臣之犯上也。日大色黄，最所极甚，则众阴恶气近傍，则贱度上心；为刺在左，为欲谏恶，在右为欲立王，在上为欲抚主，在下为欲易君。若此之变，君急责躬，自悔考过，执事慎其是非，以洽王治也。’又曰：‘日刺甲乙，父子求恶也；日刺丙丁，君臣相疑，改政教也；日刺戊己，后妃有意，害君左右；日刺庚辛，将欲□□，□□□□；日刺壬癸，宦者有伤。’”《开元占经·月占·月生角芒刺》：“《春秋·运斗枢》曰：‘后族擅权，月生芒。’《洛书·摘芒辟》曰：‘月盈而生芒，后党成羣，且害其主。’《春秋·运斗枢》曰：‘月垂芒，国乱忧在公；祸大作，兵败北。’夏氏曰：‘月上有黄芒，君福昌；一曰皇后有喜。’《荆州占》曰：‘月生角，天下兵，国将受殃。’《河图·帝览嬉》曰：‘月生四日，月两角刺如矛状，其野有杀其君者，且废之；其上角大者，君上胜；其下角大者，臣下

²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6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胜。’《荆州占》曰：‘月生刺，在一日，是谓贼；贼生中国。月二日生刺，是谓隐，其女子卒，有阴疾。月三日生刺，是谓内伤大阳，是谓天芒。月四日生刺，是谓不明，是谓蔽光。月五日生刺，是谓音荡，当有讹言者。月六日生刺，是谓内虚，是谓去邑。月七日生刺，是谓有剥，其地弱。月八日生刺，是谓割地，有分民，其当者，名曰禽获阳平。月九日生刺，其地民饥，民以食，弱其世，以兵行。月十日生刺，阴始盛，主女子执朝政。月十一日生刺，是谓忧土居，老幼穴处。月十二日生刺，其地有以阴死者。月十三日生刺，是谓始强，得地。月十四日生刺，是谓不利，其女君伤下。月十五日生刺，是谓盛强，其强地多兵。月十六日生刺，是谓内弱，大臣杀其主。月十七日生刺，是谓威法，主有流兵。月十八日生刺，是谓君瘟，死。月十九日生刺，是谓阳衰阴治，女子执事。月二十日生刺，是谓地有土功。月二十一日生刺，是谓千里外聚，其都有土功。月二十二日生刺，是谓始衰，贵人多死者。月二十三日生刺，是谓阴盛，女子为王。月二十四日生刺，是谓中有大谋。月二十五日生刺，是谓隐蔽，是谓佚殃。月二十六日生刺，是谓感多忧，在内谋。月二十七日生刺，是谓大饥。月二十八日生刺，是谓竟城，数政。月二十九日生刺，是谓内乱，是谓自伐。’”

“荒”训乱，《逸周书·谥法》：“外内从乱曰荒。”《淮南子·主术》：“是故人主好鸷鸟猛兽，珍怪奇物，狡躁康荒，不爱民力，驰骋田猎，出入不时，如此，则百官务乱，事勤财匮，万民悉苦，生业不修矣。”高诱注：“荒，乱也。”

黄帝大【一〇一】恩，倛（稱）讓（攘）以恚（圖），八機（襪）惴（端）乍（作），黄帝惜（告）永（祥），乃命四宄均（徇）于右（左）右上下君（陰）易（陽）〔一〕。

整理者注〔一〕：“恩，《说文》：「多遽恩恩也。」大恩，是说黄帝内心非常焦急。或读为「悚」，惊惧。《逸周书·尝麦》载蚩尤作乱，「赤帝大慑，乃说于黄帝，执蚩尤」。此处「黄帝大恩，称攘以图」可与篇首「后帝、四干、四辅，乃耸乃惧，称攘以图」参看。機，读为「襪」，举行祭典。永，读为「祥」。”²⁴网友 gefei 提出：

“简 102 ‘惜’右所从乃‘造’非‘告’，可读为‘遭’，与后‘群永（祥）乃亡’逻辑呼应。”²⁵网友蜚枯补充：“疑可读为‘遭殃’，简 103 之‘永’亦读为‘殃’。”²⁶网友无痕提出：“简 101-102 ‘黄帝大恩’，整理者或说言‘恩’读‘悚’，可从，与《四告》46 ‘小子恩（竦）惧敬德曰’云云亦可合观。”²⁷所说当皆是。“八襪”盖即八神之祭，《史记·孝武本纪》：“上遂东巡海上，行礼祠八神。”《集解》：“文颖曰：武帝登泰山，祭太一，并祭名山于泰坛，西南开除八通鬼道，故言八神也。一曰八方之神。”《索隐》：“用事八神。案：韦昭云：‘八神谓天、地、阴、阳、日、月、星辰主、四时主之属’。今案《郊祀志》：‘一曰天主，祠天齐；二曰地主，祠太山、梁父；三曰兵主，祠蚩尤；四曰阴主，祠三山；五曰阳主，祠之

²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2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²⁵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53>，2021 年 12 月 19 日。

²⁶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72>，2021 年 12 月 19 日。

²⁷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84>，2021 年 12 月 30 日。

罟；六曰月主，祠东莱山；七曰日主，祠盛主；八曰四时主，祠琅邪也。’”对比可知，《郊祀志》的“三曰兵主，祠蚩尤”即相当于韦昭注所言“星辰主”，因此蚩尤原当主星辰。黄帝自然不会祭蚩尤，故“八禴”当以韦昭注为是。《广雅·释天》：“禴，祭也。”王念孙《疏证》：“《说文》：‘夔，鬼俗也。’《淮南传》曰‘吴人鬼，越人夔’，今《淮南子·人间训》作‘荆人鬼，越人禴’，高诱注云：‘禴，祥也。’‘禴’之言‘祈’也。《汉书·天文志》‘察禴祥’，如淳注云：‘《吕氏春秋》『荆人鬼，越人禴』，今之巫祝祷祠淫祀之比也。’《景十三王传》‘彭祖不好治宫室禴祥’，服虔注云：‘求福也。’”读为“端”的“惓”盖当训为始，《孔子家语·礼运》：“故人者，天地之心而五行之端。”王肃注：“端，始也。”故“八禴端作”犹言“八祭始作”。

四尤曰：吁！寺（蚩）虬（尤）乍（作）兵，乃【一〇二】□□。黄帝乃命四尤=（尤戡）之〔二〕，四尤乃敢（屬），四荒（荒）、四桓（柱）、四唯（維）、羣示（祗）、萬兒（貌）皆敢（屬），羣永（祥）乃亡，百神則寧（寧）。【一〇三】

整理者注〔二〕：“尤=，重文，第二字读为「戡」。”²⁸笔者在《清华简十一〈五纪〉解析（之一）》中已提到：“整理者隶定为‘尤’的字，原字形作‘𠂇’，从丿从用，盖即后世被视为‘角’字异体的‘用’字……‘四用’可读为‘四陆’。‘壺’、‘罍’相

²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通，‘稷’与‘穆’、‘勑’与‘勑’互为异体，故《五纪》下文的‘黄帝乃命四角用之’完全可以读为‘黄帝乃命四陆戮之’。”“𢇛”当读为“斗”，故此段内容当读为“黄帝乃命四陆戮之，四陆乃斗，四荒、四柱、四维、群示、万兆皆斗，群殃乃亡，百神则宁。”

黄帝大懌，天则邵（昭）盥（明）〔三〕。黄帝乃备（服）𢇛（鞭），迎（陳）兩參，𢇛（傳）五莧，𢇛（礪）武，𢇛（焉）右（左）執黃戍（鉞），右杗（麾）兆（旄）〔四〕，𢇛（呼）【一〇四】

整理者注〔三〕：“懌，《说文》：「说也。」「羣祥乃亡，百神则宁」，黄帝大为悦懌。”²⁹所说“懌”字，原字形作“𢇛”，网友 gefei 指出：“此字中间从‘夷’声，意为悦，《尔雅》：‘悵，悦也。’《诗》‘既夷既悵’、‘云胡不夷’、‘亦不夷悵’。参看禩健聪先生《战国竹书剩义（二则）》。”³⁰说当是。网友 gefei 还指出：“简 104 ‘黄帝乃备（服）[𢇛又]’，‘[𢇛又]’读为‘弁/兜’，《容成氏》武王伐纣前，‘武王于是乎素冠冕’。”³¹说亦是，此处所言为军事，故“黄帝乃服弁”盖对应《周礼·春官·司服》的“凡兵事。韦弁服。”郑玄注：“韦弁，以韎韦为弁，又以为衣裳。《春秋传》曰：‘晋郤至衣韎韦之跗注’是也。今时伍伯缙衣，古兵服之遗色。”

整理者注〔四〕：“五莧，未详。𢇛，持。《书·牧誓》：「王

²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 127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 年 11 月。

³⁰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35>，2021 年 12 月 17 日。

³¹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76>，2021 年 12 月 19 日。

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又《淮南子·览冥》：「武王伐纣，渡于孟津……武王左操黄钺，右秉白旄。」《史记·齐太公世家》：「师尚父左杖黄钺，右把白旄以誓。」旄，读为「麾」，《说文》作「靡」。兆，读为「旄」。《周礼·司常》：「县鄙建旄。」《诗·出车》「设此旄矣，建彼旄矣」，毛传：「龟蛇曰旄。」³²《清华简第十一辑整理报告补正》中张帆先生提出：“《左传》昭公元年记载魏舒与狄人战时‘为五陈以相离，两于前，伍于后，专为右角，参为左角，偏为前拒。’《正义》：‘五陈者，即两、伍、专、参、偏是也。’则‘参’‘笮’也有可能是阵名。”其提到的《左传正义》中已言“服虔引《司马法》云：‘五十乘为两，百二十乘为伍，八十一乘为专，二十九乘为参，二十五乘为偏。’彼皆准车数多少以为别名。此《传》去车用卒，而有此名，则此名不以车数为别也。杜云‘皆临时处置之名’，其意不同服说，则名与人数不可得知也。《周礼》则‘五人为伍，二十五人为两’，无专、参、偏之名也。”是可知“五十乘为两”、“百二十乘为伍”、“二十九乘为参”为《司马法》中车乘之说，“五人为伍”、“二十五人为两”为《周礼》中步卒之说，对比这一情况，则“笮”盖即对应于“偏”，《五纪》中整理者读为“陈两参，传五笮”者可另读为“陈两、参、专、伍、偏”，即对应《左传正义》所言“五陈”。《左传·桓公五年》：“祭仲足为左拒，原繁、高渠弥以中军奉公，为鱼丽之陈。先偏后伍，伍承弥缝。”杜预注：“《司马法》：车战二十五乘为偏，以车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弥缝

³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阙漏也。五人为伍，此盖鱼丽陈法。”《左传·成公七年》：“吴子寿梦说之。乃通吴于晋，以两之一卒适吴，舍偏两之一焉。”杜预注：“《司马法》：‘百人为卒，二十五人为两。军九乘为小偏，十五乘为大偏。’盖留九乘车及一两二十五人，令吴习之。”《左传·宣公十二年》：“其君之戎，分为二广，广有一卒，卒偏之两。”杜预注：“十五乘为一广。《司马法》：‘百人为卒，二十五人为两。车十五乘为大偏。’今广十五乘，亦用旧偏法，复以二十五人为承副。”孔颖达疏：“两广之别，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一卒之外，复有十五乘之偏，并二十五人之两。既言‘一卒’，又云‘卒偏之两’。言卒之者，成辞婉句耳。或解云：两属于偏，云‘偏之两’者，谓偏家之两。知不然者，案成七年‘以两之一卒’亦云‘之’字，岂又是两家之卒？且杜注云‘十五乘为大偏’。今楚亦用旧偏法，此一广之中实有此偏，非是偏名为两，而出一卒，别复有偏之一两二十五人从之。刘炫云：‘两广之别，各有一卒百人，一卒外复有偏，一两二十五人。《兵法》：十五乘为偏，偏有一两从之。两是偏家之物，故谓比为‘偏之两’。其实一广十五乘，有一百二十五人从之’。下云‘楚子为乘，广三十乘分为左右’，知十五乘为一广也。《史记》称齐景公时，有司马田穰苴，善用兵。至六国时，‘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附穰苴于其中’，凡二百五十篇，号曰《司马法》。‘百人为卒’，‘二十五人为两’，‘十五乘为偏’，皆《司马法》之文。‘百人为卒’，‘二十五人为两’，《周礼》亦有此文。但《周礼》无偏，故杜并引《司马法》耳。此云‘大偏’，对成七年‘九乘为小偏’，

故此为‘大偏’也。桓五年二十五乘为偏，战时临陈，所用不同，不可与此相对为大小。杜注多少皆望文也。言‘亦用旧偏法’者，谓楚虽荆尸而举，仍用旧偏。旧于穰苴前已有，则应《周礼》有文，但以亡没者多，故《礼》文不具。”《周礼·夏官·司右》：“司右掌群右之政令，凡军旅会同，合其车之卒伍，而比其乘，属其右。”郑玄注“车亦有卒伍。”贾公彦疏：“云‘车亦有卒伍’者，按宣十二年《传》云：‘其君之戎，分为二广，广有一卒，卒偏之两。’《司马法》曰：‘二十五乘为偏。’又云：‘以百二十五乘为伍’，注：‘伍重，故百二十五乘。’是其车之卒伍也。”孙怡让《正义》：“案：贾引《司马法》，今本佚此文。《左传·昭元年》孔疏：‘服虔引《司马法》云：‘五十乘为两，百二十五乘为伍，八十一乘为专，二十九乘为参，二十五乘为偏。’所引较贾尤备。又《成七年》杜注引《司马法》云：‘车九乘为小偏，十五乘为大偏。’并车乘部伍之名也。据贾疏则伍是车数而卒仍是人数，《叙官》疏引《左传》服注可证。江永谓《左传》之广有一卒，卒乃车三十乘之名，即两大偏之数也。与服、杜、贾诸说并异。又云：‘车徒各有卒伍之法。徒法：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车法：两偏为卒，五偏为伍；二十五乘之偏，五十乘为卒，百二十五乘为伍；十五乘之偏，三十乘为卒，七十五乘为伍。’黄以周亦云：《司马法》偏有九乘、十五乘、二十五乘之异，九乘为偏之小，十五乘为偏之大。小偏、大偏者，于一偏中分之，而非正偏。偏之定名，自以二十五乘为正。两其偏谓之两，五其偏谓之伍，两五十乘，伍百二十五乘，皆由二十五乘之偏得名。然两

其二十五乘之偏谓之两，两其十五乘之大偏亦曰偏之两，偏之两非正两也。参其小偏，谓之参；重其小偏，谓之专。参二十七乘，专八十一乘。皆由九乘之小偏得名。’服注引《司马法》‘二十九乘曰参’，‘九’乃‘七’字之误。案江、黄说甚塙，附录之以见古车乘卒伍名数之略。”据以上内容则正两为五十乘，参为二十七乘，专为八十一乘，伍为一百二十五乘，正偏二十五乘，大偏十五乘，小偏九乘。比较黄帝、蚩尤双方所列战阵，则黄帝所用军阵之制与《司马法》所记相合，蚩尤所用军阵之制与《孙臆兵法》所记相近，二者很可能有着军事观念上的矛盾和差异，而黄帝所用军阵明显代表着《五纪》作者的认同取向。“𠄎瀦武”盖当读为“告励武”，“武”训为“士”，《淮南子·览冥训》：“勇武一人为三军雄。”高诱注：“武，士也，江淮间谓士为武。”《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如此则民怨，诸侯惧，即使辨武随而说之，傥可徼幸什得一乎？”《集解》引徐广曰：“淮南人名士曰武。”故“励武”犹言“励士”，《国语·吴语》：“请王励士，以奋其朋势。”《吴子·励士》：“于是武侯从之。兼车五百乘，骑三千匹，而破秦五十万众。此励士之功也。”皆“励士”辞例。

□□□□□□曰：寺（時）女（汝）高畏，寺（時）女（汝）畏溥，寺（時）女（汝）四荒（荒），𠄎（磔）丨（撼）寺（蚩）虬（尤），乍（作）𠄎（遏）五兵〔五〕。

整理者注〔五〕：“畏溥，与「高畏」、「四荒」并列，「高畏」

为天₁之号，「畏溥」应即地之号。或说「溥」读为「魃」，鬼魃即《山海经·大荒北经》之「女魃」。₁ 𠄎，读为「磔」，义为裂解肢体。₁，见于郭店简《缁衣》「出言有₁，黎民所訔」，裘锡圭认为是「针」字初文₂〈释郭店〈缁衣〉「出言有₁，黎民所訔」——兼说「₁」为「针」之初文〉，《古墓新知：纪念郭店楚简出土十周年论文专辑》，香港国际炎黄文化出版社，二〇〇三年），此处试读为「撼」。𠄎，读为「遏」，即遏制蚩尤所作五兵。”³³此处的“寺（时）”即《五纪》下文的“黄帝焉始义祝首曰时”，寺、司相通，《广雅·释言》：“时，伺也。”祠有始祭义，《尔雅·释天》：“春祭曰祠，夏祭曰禴，秋祭曰尝，冬祭曰烝。”《春秋繁露·祭义》：“五谷食物之性也，天之所以为人赐也，宗庙上四时之所成，受赐而荐之宗庙，敬之性也，于祭之而宜矣。宗庙之祭物之厚无上也，春上豆实，夏上尊实，秋上柎实，冬上敦实。豆实，韭也，春之所始生也；尊实，糴也，夏之所受初也；柎实，黍也，秋之所先成也；敦实，稻也，冬之所毕熟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约故曰禴，贵所受初也；先成故曰尝，尝言甘也；毕熟故曰蒸，蒸言众也；奉四时所受于天者而上之，为上祭，贵天赐且尊宗庙也，孔子受君赐则以祭，况受天赐乎！一年之中，天赐四至，至则上之，此宗庙所以岁四祭也。”而齐地治兵又称祠兵，《春秋·庄公八年》：“甲午，治兵。”《公羊传·庄公八年》：“甲午，祠兵。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礼一也，皆习战也。”《尔雅·释天》：“出为治兵，尚威武也。入为振旅，反尊卑也。”

³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而“祠兵”也呼应了黄帝决战前的祭祀，故“寺(时)”很可能是《五纪》作者对传世文献中“祠”的改造。整理者隶定为“𣎵”的字，疑为“碣”字之讹，“碣”字见于甲骨文，作“𠄎”形，《五音篇韵·石部》：“碣，之烈切，碣碣兒。”《五纪》此处似可读为“孽”。网友好好学习指出：“简 105-106 中‘石+女(磔)|蚩尤’与‘|征且(阻)黄(横)’的‘|’字，整理者皆读为‘撼’，从楚简异文和押韵来看，‘|’似应系阳部字，学者或以为‘杖’之初文，似可信，在此处可读为‘攘’，‘磔攘’成词，古书有之，‘攘征’与‘攘伐’义近。”³⁴以“|”为阳部字当是，俞绍宏先生《沪简一册补释六则》已提到：“我怀疑 | 字可释为‘杖’的象形初文，可依形隶为‘|’。”³⁵清华简九《成人》篇中的“|”字整理者读为“章”，并注言：“|，见郭店简《缁衣》，上博简《容成氏》、《用曰》、《李颂》等，简本《缁衣》引《诗》「出言又(有)|」句，传本和《诗·都人士》皆作「出言有章」。《国语·周语中》「章怨外利」，韦注：「章，明也。」清华简《说命下》：「天章之甬(用)九惠(德)。」³⁶笔者《清华简九成人解析》中亦提到：“‘|’当即杖的象形字，也即‘父’字手中所持，《说文·又部》：‘父，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丈’引申又有长义，《汉书·律历志》：‘丈者，张也。’《玉篇·丈部》：‘丈，长也。’《通雅》卷六：‘张皇，一作悵徨、悵惶。’故‘|’可读为‘章’。简本《缁衣》从言从|的

³⁴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669>，2021年12月19日。

³⁵ 《古文字研究 第31辑》第301页，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10月。

³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第16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11月。

‘訃’字，则当即‘誨’字，《龙龕手鏡·言部》：‘訃，音叹。’则是读阳部的‘誨’入元部。《集韻·阳韻》：‘誨，誨張，誑也。’而‘誑’的异体作‘誨’，《集韻·漾韻》：‘誨，欺也。’‘誨’又可训为责望，《说文·言部》：‘誨，责望也。’故‘訃’可读为‘望’。《说文》的‘丨’当即是‘引’字异体，《说文·弓部》：‘引，开弓也。从弓丨。’段玉裁注：‘开下曰张也，是门可曰张，弓可曰开，相为转注也。施弦于弓曰张，钩弦使满、以竟矢之长亦曰张，是谓之引。凡延长之称、开导之称皆引申于此。《小雅·楚茨》、《大雅·召旻》毛传皆曰：引、长也。从弓丨。此引而上行之丨也。为会意。’开弓为‘引’，则开的不是弓而是别的物品时，即只是‘丨’。引弓为‘张’，《说文》的‘丨’与《緇衣》的‘丨’同有‘长’义，所以这个‘丨’最初表示的是杖，引申为长，是阳部字，由此附于弓表‘张弓’义，张弓称为‘引’，所以‘丨’又得真部读音，成为《说文·丨部》：‘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读若凶，引而下行读若退。凡丨之属皆从丨。’的‘丨’字。”³⁷因此“𠄎丨”当可读为“孽长”，《说文·子部》：“孽，庶子也。”故“孽长”可训为庶长子。“𠄎”盖当读为“揭”训为举，《说文·手部》：“揭，高举也。”

帛(肆)起(越)高鬼(畏)，丨(撼)正(征)【一〇五】且(阻)黄(横)，𠄎(圉)女(汝)水，𠄎(梏)乃隼(準)于方，武乃凶(攝)韋(威)〔六〕。四荒(荒)□□□〔纒(張)〕〔七〕，

³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0/01/26/899/>，2020年1月26日。

璽（晷）磴〈磴（磬）〉𦉳〈龠（籥）〉配牖（將），天之五櫺（瑞）
廼上，棊（世）萬【一〇六】𦉳（留）尚（常）。

整理者注〔六〕：“帑，读为「肆」，极。起，读为「越」。肆越，指极高远。敌，读为「圜」，《尔雅·释言》「禁也」，与下文「梏」互文。所谓「圜汝水」，即《山海经·大荒北经》载「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一事。韦，读为「威」。武乃摄威，犹《左传》襄公十一年「君若能以玉帛绥晋，不然则武震以摄威之」。”³⁸“肆”当训为肆意纵恣，《左传·昭公二十年》：“肆行非度，无所还忌。”孔颖达《正义》：“肆，纵恣也。恣意行非法度之事也。”“越”当训为僭越，故“肆越”即恣意僭越。《五纪》前文已言“天其号曰苍皇，高畏□□，上甲有子。”故“肆越高畏”即指恣意僭越皇天。“丨正”当读为“章正”，即五章、五正，也即《五纪》前文的“直礼，矩义，准爱，称仁，圆忠，天下之正。礼青，义白，爱黑，仁赤，忠黄，天下之章。”“且黄”当读为“阻旷”，犹言阻隔、障碍，《旧唐书·文苑传中·陈子昂》：“又山川阻旷，去中夏精兵处远。”即“阻旷”辞例，故“丨正且黄”犹言“阻隔章正”。“圜”当训为囚禁，《说文·幸部》：“圜，囹圄，所以拘罪人。”“汝”、“乃”指前文的天地四荒，“水”当是官员名，疑是指水正玄冥或司寇，《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清华简八《八气五味五祀五行之属》：“帝为五祀，玄冥率水以食于行，祝融率火

³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以食于灶，句余亡率木以食于户，司兵之子率金以食于门，后土率土以食于室中。”《春秋繁露·五行相胜》：“水者，司寇也。……夫水者，执法司寇也。”“梏”也是囚禁义，《山海经·海内西经》：“貳负之臣曰危，危与貳负杀窳窳，帝乃梏之疏属之山。”郭璞注：“梏，犹系缚也。”“准”指准人，为平法官员，《尚书·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准人、缀衣、虎贲。”孔传：“准人平法，谓士官。”孔颖达疏：“准训平也，平法之人谓士官也。士，察也，察狱之官用法必当均平，故谓狱官为准人。《周礼》司寇之长在常任之内，此士官当谓士师也。”故“圉汝水、梏乃准于方”当是黄帝指责蚩尤囚禁了派去执法的官员于其地方，整理者注所说“所谓「圉汝水」，即《山海经·大荒北经》载「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一事。”当不确。

整理者注〔七〕：“此处约缺四字，第四字根据残笔或可补「疆」字，读为「张」，疑指四荒的旗号得到伸张。”³⁹先秦文献未见“疆”字，整理者所说第四字残笔仅有糸、田两个部件可以辨识，也完全可能是“缙”、“繡”、“绅”、“緝”等字之残，整理者言“第四字根据残笔或可补「疆」字”已是无确据，言“读为「张」，疑指四荒的旗号得到伸张”恐更难让人信从。整理者读为“皃”的“隹”字，笔者《清华简七〈子犯子余〉韵读》⁴⁰已提到：“由整理者所引单育辰《谈战国文字中的‘皃’》一文的论述可见，是因为定此字从皃。但对于于省吾所说勺‘即伏之本字’，甲骨文中从隹从勺的字‘后世

³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⁴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7/10/28/405>，2017年10月28日。

典籍中作𠂇’，笔者认为有重新考量的必要。所谓‘𠂇’字若按于省吾所说从勺，而勺‘即伏之本字’，那么勺字上古音为幽部字，伏为之部或职部字，则‘𠂇’字理论上自然也最有可能是幽部、之部或职部字，然而‘𠂇’却是侯部字，此其一；若勺即伏之本字，那么理论上从勺的字当多有伏羲，然而除了于省吾所挑选出的匍匐外，几乎找不出再有多少从勺为伏羲的字，反倒是多有包义，甚至匍匐本身，因为按《说文》为‘手行’，是四肢着地状，因此同样是一种抱的状态，也即伏是一种特殊的抱，此其二；将‘𩇛’读为‘濡’、‘溥’、‘霪’、‘暴’等字，显然是因为各人皆意识到了若‘𩇛’从雨从𠂇，没有和‘𩇛’直接对应的字可作释读，此其三。因此，笔者认为，既然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勺‘即伏之本字’，那么否定这个说法才更值得考虑，若回到《说文》，则《说文·勺部》：‘勺，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那么勺形就没必要别出新义，仍按原说理解为包才更为可取，由于甲骨文中纵书与横书往往无别，因此竖写的勺是抱，横书似是以手触地形的自然也仍是抱。以是，甲骨文从佳从勺的字，还有楚简中从佳从勺的字，当皆即匏字，匏即鸛，虽然现在是濒危物种，但在先秦时期由诸书可见，是很常见的鸟类。”据此则“𩇛”字可读为“匏”，《礼记·郊特牲》：“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贵人声也。”郑玄注：“匏，笙也。”“四荒□□，□匏磬管配将”当是黄帝在决战之前对天地、四荒的祭祀中以各种乐器奏乐配祀。“摄威”犹言威慑，《经义述闻·春秋左传中·摄威之》：“摄与慑同，惧也，谓武震以畏惧之也。凡惧谓之慑，使人惧亦谓之慑（《吕氏春秋·论

威》篇，威所以慑之），字通作摄。《史记·刺客传》：‘荆轲尝游过榆次，与盖聂论剑，盖聂怒而目之，荆轲出，盖聂曰：是宜去不敢留，吾曩者目摄之。’目摄之谓怒目以惧之也。”“五瑞”又见于《尚书·尧典》：“辑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孔传：“舜敛公、侯、伯、子、男之瑞圭璧，尽以正月中，乃日日见四岳及九州牧监，还五瑞于诸侯，与之正始。”孔颖达《正义》：“《周礼·典瑞》云：‘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穀璧，男执蒲璧。’是圭璧为五等之瑞。诸侯执之以为王者瑞信，故称瑞也。”因此“天之五瑞迺上”代表着诸侯皆从祭于黄帝，自然也就代表了诸侯对黄帝的服从。“世万留常”则代表这祭祀过程成为历代的仪式常规。

帑（肆）𧈧（號）迺旨（詣），大遯（潰）寺（蚩）虬（尤），四荒（荒）乃烝（愛）。黄帝乃具五犧（犧）五勿（物）、五器五勿（物）、五敝（幣）五勿（物）、五高（享）五勿（物），【一〇七】以穹（賓）于六倉（合）〔八〕。

整理者注〔八〕：“帑，读为「肆」。或以为「帑」指「脩猛兽」，「𧈧」读为「虎」。「希虎」指帮助黄帝作战的猛兽，《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教熊罢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五牺，即五牲。《左传》昭公十一年「五牲不相为用」，杜注：「五牲：牛、羊、豕、犬、鸡。」五器见《书·舜典》：「脩五礼、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王引之《经义述闻》：「五器，盖公、侯、

伯、子、男朝聘之礼器也。」简一一五有「圭璧璜琥，陈玉设璋」，当即此。《周礼·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此处无琮。六合，指天地四方。”⁴¹“帛虎”之说一望可知不能成立，“肆”当是祭名，《周礼·春官·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宾客。”郑玄注：“肆解牲体以祭，因以为名。”“虍”即指前文黄帝号呼的内容。“旨”盖读为“耆”训为致、《国语·晋语九》：“及臣之壮也，耆其股肱以从司马，苛慝不产。”韦昭注：“耆，致也。”“五牺”当是五牲之色纯者，《尚书·微子》：“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牲牲用，以容将食，无灾。”孔传：“自来而取曰攘。色纯曰牺。体完曰牲。牛羊豕曰牲。器实曰用。”孔颖达《正义》：“《说文》云：‘牺，宗庙牲也。’《曲礼》云：‘天子以牺牛。’天子祭牲必用纯色，故知‘色纯曰牺’也。”《诗经·鲁颂·閟宫》：“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骍牺，是飧是宜，降福既多。”毛传：“牺，纯也。”“五器”又见于清华简九《祷辞》：“敢用五器，宫之以祐。”笔者《清华简九〈祷辞〉韵读》⁴²已提到：“然王引之所持‘五器，盖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器’亦为李慈铭所驳，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尚书》：“是日偶考《尚书》‘如五器’说，江氏、王氏、段氏、孙氏皆主郑说，……王氏引之《述闻》谓如者与也及也，其说较诸家为直截。然以五器为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器，亦属空言无征。又谓如字蒙上文修字言之。果如其说，则五器当在三帛

⁴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7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⁴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0/03/31/933/>，2020年3月31日。

之下，不当间以二牲一死卿大夫士之挚矣。郑注谓：‘授挚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异式。’其言必有所本。《史记·五帝本纪》云：‘二生、一死为挚，如五器’，加一为字，则五器指授挚之器，盖无疑义。此谓修治公侯伯子男朝聘之五礼，躬桓信谷蒲，瑞节之五玉；赤纒黑纒白纒，玉之三帛；卿大夫羔雁二牲、士雉一死之挚与授挚之五器，则文从字顺矣。惟五器为盛挚之物，故加如字以明之，若亦是五等之礼器，则以五玉三帛五器连文可也。至墨常谓五器即五玉，下云卒乃复，谓事毕而还之，然则如字又何解也。蔡沈乃妄移五玉至挚九字于协时月正日之上，而以修五礼如五器连文，其陋不足辩矣。”由二人所论即可见，‘五器’非‘五玉’甚明。

《祷辞》所涉范围不过一个封邑，明显不能僭用‘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器’，也可以说明《祷辞》‘五器’非整理者注所认为的‘五玉’。笔者认为，《祷辞》‘五器’当为祭器，《周礼·地官·乡师》：‘闾共祭器，族共丧器，党共射器，州共宾器，乡共吉凶礼乐之器。’郑玄注：‘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属，闾胥主集为之。’《礼记·乐记》：‘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礼之器也。’《礼记·礼运》：‘体其犬豕牛羊，实其簠簋笾豆铏羹。’《祷辞》所说‘五器’或即簠鼎、簠、笾豆、铏、俎五类祭器。”五币之制起自黄帝之说可见于《路史后纪·黄帝纪》：“于是立货币以制国用，问于柏高曰：‘吾欲陶天下为一家，有道乎？’对曰：‘请义其菟而时之，吾谨逃其爪牙，则可矣。’曰：‘若言可得闻乎？’曰：‘上有丹矸者下有黄银。上有慈石者下有铜金，上有陵石下有赤铜、青金，上有代赭下有盐铁，上有葱下有银沙，

此山之见荣者也。’至于艾而时之，则货币于是乎成。乃燹山林，破曾藪，楚莱沛，以制金刀，立五币，设九棘之利，而为轻重之法。”

《历代通鉴总览》卷一“黄帝轩辕氏”：“立五币：金、刀、泉、布、帛。”轻重之法是《管子》中的主要内容之一，因此黄帝五币之说或可考虑是受管子学派影响而在战国末期产生于齐地的。《周礼·秋官·小行人》：“合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诸侯之好故。”郑玄注：“六币，所以享也。五等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实，以马若皮。皮，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后也。二王后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礼器》曰：‘圭璋特’，义亦通于此。其于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于诸侯，则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后、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頫聘，亦如之。”《五纪》的“五币”也不排除可能是《周礼》“六币”去除马。“五享五物”则盖即是五等诸侯所用享玉。

元（其）黄義（犧）之^倕（脂）〔九〕，是爲韋（威）耑（瑞），
元（其）丹帛之^幣（幣），是爲^璽（冕）耑（瑞），棊（世）萬以
爲尚（常）。

整理者注〔九〕：“《考工记》：「宗庙之事，脂者膏者以为牲。」”

⁴³整理者所引《考工记》，其前文言“天下之大兽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鳞者。”郑玄注：“脂，牛羊属。膏，豕属。”所以“脂

⁴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者膏者”是指牛羊猪类，并不是在说“黄牺之脂”，未解整理者注是要说明什么。网友汗天山指出：“‘瑞’，也是指信物，不过因古代多以玉制作这种信物，故从‘玉’旁。《说文》：‘瑞，以玉为信也。从玉、耑。’段注将‘从玉、耑’改为‘从玉、耑声’，当是。……‘[𠄎旨]’字，原整理者读为‘脂’，注释中引《考工记》‘宗庙之事，脂者膏者以为牲’为说，似乎是理解为脂肪，恐有不妥。个人认为，其中的‘[𠄎旨]’字，就是简 117 所见的‘肩’字。战国简文中‘人’旁与‘尸’旁常混用无别。此处简文写作‘人’旁，彼处简文正写作‘尸’旁，二者自然是同一字形。《说文》：‘肩，尻也。从尸、旨声。’‘肩’可指人或动物之尻尾部。简文‘黄义（牺）之肩’，即是指黄牛之尾巴。”⁴⁴所说当是。“瑞”训为符节、符信，《周礼·春官·序官》：“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郑玄注：“瑞，节信也。典瑞，若今符玺郎。”《周礼·春官·典瑞》：“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郑玄注：“瑞，符信也。”《左传·哀公十四年》：“司马请瑞焉，以命其徒攻桓氏。”杜预注：“瑞，符节，以发兵。”秦汉时期有旄节，《汉书·高帝纪》：“秦王子婴素车白马，系颈以组，封皇帝玺、符、节、降枳道旁。”颜师古注：“符，谓诸所合符以为契者也。节，以毛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节，因以为名，将命者持之以为信。”《后汉书·光武纪》：“十月，持节北度河，镇慰州郡。”李贤注：“节，所以为信也，以竹为之，柄长八尺，以旄牛尾为其毳三重。冯衍《与田邑书》曰：今以一节之任，建

⁴⁴ 建波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694&pid=29787>，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三军之威，岂特宠其八尺之竹，牦牛之尾哉！”由此推测，则“黄牺之尾”当即以用作牺牲的黄牛的尾部作为符节，象征着威慑，所以言“是为威瑞”。网友汗天山还指出：“众所周知，汉制，裂缙帛为符信，凭以出入关隘。如《汉书·终军传》记载：‘关吏予军繻。’颜师古注：“张晏曰：‘繻，音须。繻，符也。书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苏林曰：‘繻，帛边也。旧关出入皆以传。传烦，因裂繻头合以爲符信也。’苏说是也。”明人周祈《名义考·裂繻封传》：“如淳曰：‘两行书缙帛，分持其一，出入关，合之乃得过，此所谓裂繻也。’今路引乃繻之遗意。”简文“元（其）丹帛之帛（帛），是爲[佳九土]（帛-符）耑（瑞）”，当是指以丹帛之帛作爲符节信物之意。”所说亦多是，不过笔者认为，如前文读“𦉳”为“匏”，此处可读“𦉳”为“孚”训为信，《尔雅·释詁》：“孚，信也。”威瑞与信瑞所传达的信息即“威信”二字，《逸周书·命训》：“道天有极则不威，不威则不昭，正人无极则不信，不信则不行。”《荀子·儒效》：“不言而信，不怒而威。”皆威信并称之例。“世万以为常”可比于《黄帝内经·素问·针解》：“愿闻其方，令可传于后世以为常也。”对比前文《五纪》与《素问》的关系，当可推知《素问》中多有继承自阴阳家的观念和措辞。

黄帝乃命萬兒（貌）𦉳（焉）【一〇八】𦉳（始）祀高畏[=]（畏、畏）溥、四荒（荒），𦉳（焉）𦉳（始）配帝身〔一〕。

整理者注〔一〕：“「畏」字后夺重文符号。”⁴⁵前文已提到网友 gefei 指出“万兕”当读为“万兆”。整理者读为“帝身”者，其中的“身”也如前文所言当读为“饪”，先秦传世文献中，“饪”字见于《仪礼》、《易传·彖传》和《论语·乡党》，因此有理由推测这是一个鲁地方言，《方言》卷七：“脰，饪，亨，烂，糝，酋，酷，熟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郊曰脰，徐扬之间曰饪。”也说明这一方言主要存在于徐扬地区。与燧人氏为火不同，《管子》中有黄帝始作火的传说记述，《管子·轻重戊》：“黄帝作钻燧生火，以熟荤臊，民食之无兹胃之病，而天下化之。”是《管子》之说合于《五纪》，由此也可见《五纪》当深受管子学派的影响。《礼记·礼器》：“礼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飨腥，三献爓，一献孰。”郑玄注：“郊，祭天也。大飨，禘祭先王也。三献，祭社稷五祀。一献，祭群小祀也。爓，沉肉于汤也。血腥爓孰远近备古今也。尊者先远，差降而下，至小祀孰而已。”孔颖达疏：“此一节论礼以尊远为敬，近人情为褻。‘礼之近人情’者，谓若一献孰，饮食既孰，是人情所欲食啖，最近人情也。‘非其至者也’，既近人情，非是敬之至极也。‘郊血’者，以近者为褻，远者为敬，其事非一。今此先从鬼神之事而说也。郊用犊，犊有血有肉，肉于人食啗之事，于人情为近。血於人食啗最远，天神尊严，不可近同人情，故荐，远人情者以为极敬也。”是宾于六合不当以熟食配享，熟食只用于小祀。《礼记·乐记》：“干戚之舞非备乐也，孰亨而祀非达礼也。”郑玄注：“达，具也。《郊

⁴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特牲》曰：‘郊血，大飨腥，三献爓，一献孰。至敬不飧味而贵气臭也。’”也可证大祀不以熟食。《礼记·礼运》：“作其祝号，玄酒以祭，荐其血毛，腥其俎；孰其殽，与其越席，疏布以冪，衣其澣帛，醴醢以献，荐其燔炙。”郑玄注：“此谓荐上古、中古之食也。……腥其俎，谓豚解而腥之，及血毛，皆所以法于大古也。孰其殽，谓体解而爓之。此以下，皆所法于中古也。”《礼记·礼运》又曰：“然后退而合亨，体其犬豕牛羊，实其簠、簋、笱、豆、铏、羹。”郑玄注：“此谓荐今世之食也。”孔颖达疏：“此‘孰其殽’，谓体解讫，以汤爓之，不全孰。次于腥而荐之堂，故《祭义》曰：‘爓祭，祭腥而退’是也。此则腥以法上古，爓法中古也。……“然后退而合亨”者，前明荐爓既未孰，今至馈食，乃退取爓肉，更合亨之今孰，拟更荐尸。又尸俎唯载右体，其余不载者及左体等，亦于镬中亨煮之，故云‘合亨’。‘体其犬豕牛羊’者，亨之既孰，乃体别骨之贵贱，以为众俎，供尸及待宾客兄弟等。体其犬豕牛羊，谓分别骨之贵贱，以为众俎。”以生腥为法上古，半熟为法中古，熟食对应今世，按此说则“焉始配帝任”实际并不合于五帝时期的祭祀。

黄帝 𠂔 (焉) 𠂔 (始) 明 (义) 祝，頁 (首) 曰寺 (時)。黄帝既殺寺 (蚩) 虬 (尤)，乃向 (饗) 寺 (蚩) 虬 (尤) 之躬 (身)，
𠂔 (焉) 𠂔 (始) 爲【一〇九】五芒 (芒)〔二〕。

整理者注〔二〕：“黄帝击杀蚩尤后将其肢解，见于马王堆帛书《十六经·正乱》。芒，《说文》：「艸耑。」下文蚩尤器官所化基

本都是植物，躯体制成的大都是实用器具。”⁴⁶“明”字前文已读为“发”，此处仍可读为“发”训为启，此句读为“黄帝焉始发祝首曰时”。整理者注所言“蚩尤器官所化基本都是植物”与《五纪》文意不合，《五纪》此处是记述黄帝将蚩尤视为人牲肢解，其解体的身体各部分被充做祭祀时原本会用到的各种物品，而不是说蚩尤的肢体化生为各种植物器具。笄当读为莽⁴⁷，《方言》卷三：“苏，芥，草也。江淮南楚之间曰苏，自关而西或曰草，或曰芥。南楚江湘之间谓之莽。”

以亅（其）^須（髮）爲韭，以亅（其）^穉（眉）^須（鬚）爲^裝（蒿），以亅（其）目爲^萃（菊），以亅（其）鼻爲蔥，以亅（其）口爲^售（藟），以亅（其）亦（腋）毛爲苜（茨），以亅（其）從【一一〇】爲^蕘（芹）〔三〕。

整理者注〔三〕：“^裝，读为同在宵部的「蒿」。《楚辞·大招》：「吴酸蒿菱，不沾薄只。」「蒿菱」一作「茼菱」，蒿、茼可通。以眉须为蒿，乃因眉须似蒿草丛聚。^萃，读为同在觉部的「菊」，《说文》：「大菊，蘧麦。」^售，读为「藟」，即芎藭。苜，疑读为「茨」，《尔雅·释草》：「茨，蒺藜。」或说此字为「蓝」字古文，参看徐在国：《试说〈说文〉「篮」字古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中华书局，二〇〇六年，第四九六一—四九八页）。从，清华简《心是谓中》「目、耳、口、^纏四者为相」，「^纏」即「从」，

⁴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⁴⁷ 《古字通假会典》第319页“芒与莽”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应与四肢有关。𦵏，读为同在文部的「芹」。”⁴⁸罗小华先生《清华简〈五纪〉杂识》⁴⁹则指出“𦵏”读为“茆”、“𦵏”读为“菘”，“苜”读为“芥”、“𦵏”读为“笋”，所说当皆是。整理者注所言“从，清华简《心是谓中》「目、耳、口、𦵏四者为相」，「𦵏」即「从」，应与四肢有关。”不知何据，笔者认为，“从”盖当读为“茸”，字又作“毳”，后世又或作“绒”，训为细毛，《史记·五帝本纪》：“其民燠，鸟兽毳毛。”《集解》：“徐广曰：‘毳音茸。’”《文选·司马迁〈报任少卿书〉》：“今以亏形为扫除之隶，在闾茸之中。”李善注：“茸，细毛也。”《五纪》中盖是言身体上较细密的汗毛，以比拟初生的笋芽。

以元(其)𦵏(骸)爲干侯𦵏(殳)，以元(其)辟(臂)爲橐(桴)，以元(其)肱(胸)爲鼓，以元(其)耳爲邵(照)𦵏(笄)〔四〕。𦵏(凡)元(其)身爲天畏界(忌)，𦵏(凡)元(其)志【一一一】爲天下喜(喜)〔五〕。

整理者注〔四〕：“干、侯，箭靶，见于《仪礼·大射》。马王堆帛书《十六经·正乱》：「剥其口革以为干侯。」𦵏，读为「殳」。《说文》引《礼》：「殳以积竹、八觚，长丈二尺，建于兵车。」肱，读为「胸」，《事类》卷十一「黄帝杀蚩尤，以其皮为鼓，声闻百里」，与之不同。𦵏，疑读为「笄」，《说文》「鸟笼也」，《楚辞》有

⁴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⁴⁹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chujian/8541.html>，2021年12月16日。

「凤皇在笈」。照笈可能是照明用的灯笼。”⁵⁰贾连翔先生《清华简〈五纪〉的“骸”及相关字的再讨论》言：“‘干侯股’是一个偏正结构，指这种特殊箭靶的支杆。”⁵¹明显较括读“𦏧”为“殳”合理。罗小华先生《〈五纪〉小札》言：“‘囊’，此字亦见于《越公其事》简3‘挟彘秉囊’。整理者指出：‘《国语·吴语》作‘挟经秉枹’……囊，读为‘枹’，鼓槌。《楚辞·九歌·国殇》：‘霾两轮兮縶四马，援玉枹兮击鸣鼓。’秉枹，秉持鼓槌。《国语·吴语》：‘王乃秉枹。’’据此，字当读为‘枹’。”⁵²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九：“有桴，案《古文官书》枹、桴二字同体，扶鳩反，谓鼓椎也。《说文》：‘桴，击鼓柄也。’”是枹、桴相通，皆可训为鼓槌，整理者注也无不可，不过以读音而言，则读“枹”较优。整理者注所言“《事类》卷十一「黄帝杀蚩尤，以其皮为鼓，声闻百里」，与之不同。”据《事类赋》原书是转引自《帝王世纪》，而《事物纪原》卷二、《太平御览》卷五八二、《乐书》卷一四〇、《示儿编》卷十三、《文献通考》卷一三六引《帝王世纪》皆不作“蚩尤”而是作“夔”，可见此段内容实即《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槩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的传抄，《事类赋》只是讹误作“蚩尤”而已，故整理者注所谓“与之不同”云云实无从谈起。网友予一古人提出：

⁵⁰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⁵¹ 《出土文献》2021年第4期第25页。

⁵² 简帛网：<http://www.bsm.org.cn/?chujian/8483.html>，2021年11月16日。

“以其耳为{召口}{艹女}。整理者读为照箛。箛是鸟笼，与耳形不似。鄙人认为{召口}{艹女}可能读为鼗鞞，就是拨浪鼓，像摇头时晃动两耳之形。”所说颇可从，《周礼·春官·小师》：“小师掌教鼓鼗、祝、敔、埙、箫、管、弦、歌。”郑玄注：“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旁耳还自击。”《说文·革部》：“鞞，鞞遼也。从革召聲。鞞，鞞或从兆。鼗，鞞或从鼓从兆。磬，籀文鞞从鼓召。”由此则“邵_艹”可径读为“鞞鼓”，《尚书·皋陶谟》：“下管鼗鼓，合止祝敔。”《诗经·商颂·那》：“猗与那与，置我鞞鼓。……鞞鼓渊渊，嘒嘒管声。”《礼记·乐记》：“圣人作为鞞鼓柷敔埙箛，此六者德音之音也。”

整理者注〔五〕：“《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龙鱼河图》：「蚩尤没后，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像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弭服。」”⁵³所注内容与《五纪》此句内容无涉，“凡其饪为天畏忌，凡其志为天下喜。”当是言黄帝以人牲为祭不合于天意，而其首创祭祀天地四方则为天下所欣喜。人牲祭祀是春秋战国时期被殷商旧有文化所影响诸地区的风俗遗存，与主流周文化不合，所以言“为天畏忌”。《楚辞·离骚》：“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而不长。”《楚辞·天问》：“梅伯受醢，箕子详狂。”《楚辞·九章·涉江》：“伍子逢殃兮，比干菹醢。”《晏子春秋·内篇问上·景公问古者君民而不危弱》：“古者文王修德，不以要利，滅暴不以順紂，干崇侯之暴，而禮梅伯之醢。”《吕氏春秋·行论》：“昔者紂

⁵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壹）》第12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1年11月。

为无道，杀梅伯而醢之，杀鬼侯而脯之，以礼诸侯于庙。”《吕氏春秋·过理》：“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环，截涉者胫而视其髓，杀梅伯而遗文王其醢，不适也。”《韩非子·难言》：“故文王说纣而纣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皆反映出传说中殷商有醢刑旧习，将《五纪》此段内容与马王堆帛书《十六经·正乱》：“于是出其镞，奋其戎兵。黄帝身遇蚩尤，因而擒之。剥其口革以为干侯，使人射之，多中者赏。剡其发而建之天，名约蚩尤之旌。充其胃以为鞠，使人执之，多中者赏。腐其骨肉，投之苦醢，使天下噪之。”合观则不难看出黄帝所行肢解人牲，以骨肉为醢的行为正合于殷商旧俗。《左传·庄公十二年》：“陈人使妇人饮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见，宋人皆醢之。”可证宋人继承了醢刑旧习，《左传·襄公十五年》：“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翩、司齐与之。良司臣而逸之，托诸季武子，武子寘诸卞。郑人醢之三人也。”是郑人以醢刑处置堵女父、尉翩、司齐。《左传·襄公十九年》：“殖绰、工倭会夜缒纳师，醢卫于军。”是齐庄公以醢刑处置夙沙卫。《礼记·檀弓》：“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吊者，而夫子拜之。既哭，进使者而问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是卫以醢刑处置子路。郑、齐、卫诸国正在宋国周边。《左传·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司马子鱼曰：古者六畜不相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祭祀以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谁飨之？”可证宋仍有人牲旧俗。《左传·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献俘，始用人于亳社。臧武仲在齐，闻之曰：

周公其不飧鲁祭乎，周公飧义，鲁无义，《诗》曰：‘德音孔昭，视民不佻。’佻之谓甚矣，而壹用之，将谁福哉。”其言“始用人于亳社”可证鲁国是受宋文化影响而产生以人为牲的情况。《左传·昭公十一年》：“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為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则证明楚国受宋文化影响产生以人为牲的情况比鲁国更晚。《楚辞·招魂》：“雕题黑齿，得人肉以祀，以其骨为醢些。”则反映出人牲祭祀与醢刑在边远地区也是存在的。